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年 1 月 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9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工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岳喜敬代表其出席表决,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乔玉奇、范鸣春、徐为、汪辉文、董小英、岳喜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和《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LLC签订《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和《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用于购买5台PW1127-JM备用发动机以及约定发动机包修服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持仓量不超过9亿元,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油期货交易合约,将期货合约控制在实际用油量以内。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缴纳保证金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涉及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报告议案》

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原油、航空煤油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请崔新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3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的发动机由IAE独家提供维修服务,存在因其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更换维修服务商而影响发动机正常维修的风险;

3.合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4.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为获得稳定的发动机维修服务,降低维修成本,控制运营风险,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LLC(以下简称IAE)签订《Engine Purchase and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简称“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和《Fleet Management Program Agreement》(以下简称“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

一、IAE介绍

1.IAE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PW1100G-JM飞机发动机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及相关服务。

注册地:Delaware (jurisdiction of organization): c/o CT Corporation, 1209 Orange Street,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Wilmington, DE, 19801, USA。

IAE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2.履约能力分析

IAE从1983年起成为空客公司的发动机供应商,90年代开始为中国的航空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其客户包括四川航空、海南航空、上海航空、深圳航空、南方航空等航空公司。IAE出售的发动机运行已超过1亿飞行小时。

IAE具有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

合同标的:购买5台PW1127-JM备用发动机。另外,公司履行《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项下的义务是公司享有本购买合同项下权利的前提。

交易价格:每台备用发动机大约1400万美元,共7000万美元,IAE可给予公司一定折扣。上述价格将按照美国劳工部公布的劳工指数、材料指数、金属指数,根据相应公式计算浮动。

结算方式:电汇。

合同履行期限:2020-2024年每年交付一台备用发动机,共交付5台。

付款条款:采用预付方式,在备用发动机交付前分期支付完毕

违约责任:

公司的违约责任:如果公司取消购买备用发动机,应按约定向IAE支付违约金。

IAE的违约责任:如果IAE未按质保期内约定的关于发动机部件质量要求,IAE应修理或更换。

(二)《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

合同标的:IAE向公司提供就已签订的购机合同和《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项下的发动机的包修服务,就上述发动机,公司不得向IAE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采购发动机维修服务。

交易价格:按发动机飞行小时计费,如按包修12年计算,根据预计的利用率,共计约3亿至4亿美元(不含税费);上述价格按美国劳工部公布的劳工指数、材料指数、金属指数,根据相应公式计算浮动。

结算方式:电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交付最后一台发动机之日起12年或15年,履行期限根据公司对每一台发动机的包修期限选择而变化。

违约责任:

公司的违约责任:公司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否则应支付相应利息。

IAE的违约责任:如果IAE不按约定交付备用发动机,导致公司无可用的备用发动机且公司有飞机停场的风险时,IAE应向公司租赁发动机保证机队运行,每日租金由IAE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履约能力

公司履行《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和《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年均支付预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在公司的支付能力范围内。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收支,保证合同的履行。

2.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年均合同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的3%(按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8计算),《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年均合同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的5.5%(按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8计算)。

合同所约定的发动机购买和维修服务,为公司正常运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财务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通过签订《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和《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公司可获得稳定的发动机维修服务,锁定部分维修成本,从而降低成本,控制运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

3.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和不确定性提示

1.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和以后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2.合同约定了价格浮动及调整条款,公司最终支付的数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的发动机由IAE独家提供维修服务,存在因其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更换维修服务商而影响发动机正常维修的风险;

4.《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5.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合同的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6.如果国家发改委不予批准公司引进飞机,导致公司取消或部分取消购买《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中的发动机及《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中的包修服务,公司有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7.合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鉴于航空煤油(以下简称“航油”)成本占公司运营成本比例较大,且航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存在较高相关性。为降低原油价格、航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必要措施,有计划地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航油成本,规避原油、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油期货交易合约,将期货合约控制在实际用油量以内。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有计划地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原油、航油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经营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未来经营中航油使用需求的测算,按照初步制订的套保策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实施的原油期货总持仓量不超过9亿元,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缴纳保证金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涉及募集资金。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控制期货头寸,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3)公司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内部审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且长期有效。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且原油期货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流动性强。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岗位牵制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航油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新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崔新宇先生简历

崔新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4月,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财务处、市场部工作,担任市场部副总;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工作,担任航班计划处处长、航班时刻处处长;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工作,担任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网络收益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东海航空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8年11月至今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崔新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签订《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和《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以上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和《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2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来信请寄: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01120(信函上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楼30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授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联系人:杨洁

(四)联系电话:023-67153222-8903

(五)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六)传 真:023-67153222-8903

(七)电子邮箱地址:yangjie@chinaexpressair.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发动机购买与支持合同》和《机队发动机包修合同》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8”,投票简称为“华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名称由“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名 称: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北方地产大厦11层

四、法定代表人:张世安

五、注册资本:229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1988年11月16日

七、营业期限:1988年11月26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和橡胶制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油漆和涂料、化学防护器材、化工机械设备开发、组织生产和销售;化工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机电产品、钢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项目管理;产品设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4月21日);军用火炸药和装药、军用防护器材及新材料的开发、组织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储存经营环氧乙烷、煤焦油(有效期至2019年8月1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等。

上述变更完成后,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0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马雄伟先生因职务变更、张飒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激励对象李守荣先生、韦有志先生当期的考核结果为“C”,其二人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7,2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200股,回购价格为16.95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8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76,210,670元,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200股(对应注册资本207,2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76,003,47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轨道PPP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轨道PPP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1月24日,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定本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下称,该项目)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目前公司已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

1、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

2、招标人: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名称:本公司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中标报价(影子价格):31.37元/人次

二、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0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500万元-3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91.51%-281.62%	盈利:9,433.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0.35元	盈利: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系公司市场规模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同时,实施全要素成本优化,毛利率提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2018年度报告期业绩的具体数据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等,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03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表俊华辞去独立董事、增补吴伟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独立董事表俊华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表俊华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吴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为我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洪城环保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因承揽工业污水建设项目,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资金贷款授信2700万元人民币,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洪城环保拟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定南县2018-2020年度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成功中标“定南县2018-2020年度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PPP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6,445.17万元,总合作年限为15年,项目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7.00%,项目预期收益年平均收入约5400万元,年平均净利润约911.68万元。该项目拟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约人民币9289.03万元,洪城水业占项目公司90%股权,定南城投占项目公司10%股权。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04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为我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洪城环保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因承揽工业污水建设项目,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资金贷款授信2700万元人民币,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洪城环保拟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